

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紧紧围绕2021年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目标任务、工作开展情况及2020年度全市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效，市乡村振兴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依托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门户网站，主动发布工作信息156条，全年网民总浏览量29230人次。全年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370余条。

(二)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结合我市实际，积极对照涉贫领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指导推进基层相关政务信息公开，同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及时公开涉贫政务信息，持续推动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将门户网站更名为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，持续提升专栏设置工作，继续专人负责设置优化、资料收集及日常数据维护、内容更新等工作，不断提升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的便捷性，确保人民群众获取和查阅信息更便捷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

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政务公开指导监督力度，在督查巡查和调研指导下，将涉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作为重要内容，将各地发现的问题进行一对一反馈，督促各地就存在的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不及时、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，切实指导各地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个别部门和干部政务公开意识需继续强化，对相关要求的认识和学习不够到位。加强培训，不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意识，切实增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到位。

(二) 政策宣传解读有待进一步提升。继续运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及时宣传政策解读，确保政策发布解读及时性和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21〕26号)和《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(三政办〔2021〕16号)要求，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相关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，主动解读行业政策法规，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全面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三) 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单位选定1名政治坚定、业务能力强、工作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进入专家库，作为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专家开展政策解读工作，并按照要求上报市政务公开办。

